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87號

04 原 告 景龍江

05 被 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杜微

07 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 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
09 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2 理 由

13 一、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2項：「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
14 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
15 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
16 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7 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國營臺灣鐵路
18 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5條第1項：「臺鐵公司成立之日，
19 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20 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
21 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
22 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
23 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
24 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
25 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
26 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
27 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28 二、緣原告應民國11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養
29 路工程類科錄取，分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3年1月1

0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臺中
02 工務段接受實務訓練，訓練期間112年11月14日至113年3月1
03 3日止，期間臺中工務段依據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
04 訓練輔導要點(下稱輔導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於113年1
05 月19日訪談原告，並作成「訪談及員工關懷紀錄」與「實務
06 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惟原告迄至實務
07 訓練期滿，仍經臺中工務段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48分不及
08 格，並由臺鐵公司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
09 訓會)核處。嗣經保訓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0 (下稱訓練辦法)規定及11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11 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下稱112年訓練計畫)，及綜整相關事
12 證資料及訪談結果，依訓練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1條之
13 1、第39條第3項、第40條之1第1項、第44條第1項第7款及11
14 2年訓練計畫第19點第2款、第20點第1款第7目規定，以113
15 年6月3日公評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原告實務訓練成績為
16 不及格，並廢止受訓資格(本院卷第53-55頁)。

17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8 (一)原告於臺中工務段實務訓練期間，因臺中工務段人事室職員
19 劉建志，夥同大甲分駐所領班即輔導員洪家隆、工務段段長
20 朱我帆等3人，明知無依輔導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進行個
21 人會談，卻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偽造113年1月19日
22 「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之公文書，
23 犯行明確。原告已於113年6月21日以申請書向被告請求確認
24 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經被告113年7月1日中工
25 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實質審查並非無效，已踐行行政訴訟
26 法第6條第2項之先程序。

27 (二)聲明：1、否准確認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實務訓練表現
28 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之公文書與中華民國113年1
29 月19日「實務訓練期中個別會談紀錄表」之公文書(即國營
30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中
31 工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應予撤銷。2、請求確認中華民

01 國113年1月19日「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
02 表」之公文書與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實務訓練期中個別
03 會談紀錄表」之公文書，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

04 四、經查，原告追加起訴以臺鐵公司為被告，提起本件行政訴
05 訟，而被告所在地設在臺北市中正區，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
06 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7 管轄，且原告亦聲請移轉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爰依法移送
08 於其管轄法院，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1 法官 林靜雯

12 法官 郭書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15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16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17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01

形之一，經本案之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訴訟代
理人。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昱姩